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性騷擾防治網絡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設置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1) 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 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3) 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審議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4) 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5) 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三人。
 - (2) 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 三至五人。
 - (3) 學者專家代表五至七人。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
- 五 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於小組組成後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六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前項會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各機關代表及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 七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八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